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其中监事鲁忠、职工监事张永、职工监事桑会庆现场参会；监事会主席由海燕、监事王亚良以视频形式参会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由海燕、吴祥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